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員楊○○涉犯偽造文書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诉；中免公司司機蔡○○涉犯偽造文書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。

緣中國籍○○輪船於 106 年 2 月 8 日停泊臺中港，船長趙○○向中免公司訂購免稅香菸 18 條，中免公司司機蔡○○為賺取免繳健康福利捐及菸酒稅利益，未經船長趙○○授權，擅自以該輪之名義增加訂購大衛杜夫香菸 50 條，連同上開船長趙○○實際訂購之 18 條香菸，共計 68 條免稅菸品，同日由中免公司繕製出口報單向臺中關報運出口上開 68 條免稅菸品，臺中關受理後指派關員楊○○負責執行監視裝船工作。楊○○因貪圖一時方便，明知並未實際執行啟封及核對香菸數量是否與出口報單相符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犯意，在出口報單檢查人員簽章欄位內加蓋姓名戳章，表示業依規定執行監視裝船及查核而未發現任何異狀等不實內容，足生損害於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對於免稅菸品管理之正確性。楊○○復將臺中關黏貼封條號碼核章後交付給蔡○○，委請蔡○○代為上○○輪船將免稅香菸封存於司多間，蔡○○趁楊○○未實際執行監視上船及船邊查核之際，旋將免稅香菸 18 條封

存於司多間，其餘 50 條大衛杜夫香菸隨即載離港區販售牟利，蔡○○因而免繳檢康福利捐及菸酒稅計新臺幣 1 萬 5,900 元。後蔡○○為避免事跡敗露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，未經船長趙○○同意，將○○輪船行程表(PORT OF CALL)之船長簽名和公司戳章彩色影印後剪下，貼在前開香菸數量記載為 68 條之出口報單上，再以彩色列印輸出，以此手法偽造○○輪船確係有委託購買 50 條大衛杜夫香菸後，將出口報單交由不知情之楊○○留存臺中關結關檯備查，足生損害於船長趙○○及臺中關對於免稅菸品管理之正確性。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核楊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提起公訴；蔡○○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考量蔡○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處以緩起訴。